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楊惠汶

相 對 人 日春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耀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8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經濟狀況困難，無固定工作及穩定收入，僅能兼職零工度日，基本生活所需主要仰賴家人支援，短期內難以改善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雖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，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節，均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難謂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佩玲

04 法 官 朱曉群

05 法 官 王子鳴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龍明珠

11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12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13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14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15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16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17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18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